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6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或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

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送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根据所属市场层级适用差异化信息披露规定。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法律法规等规定，是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或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法律、法规及本制度是否有明文规定，公司均应披露。但若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五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六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被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八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第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

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十六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主办券商在对公司的回复进行审查后，认为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

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二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四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如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八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及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五十四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实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 （二）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相关信息资料编制信息披露报告；
- （三）公司分管相关工作的领导审核；

- (四) 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合规性审查；
- (五) 董事会议审议（指按规定须由董事会议审议的信息披露事项），并由出席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审核签字；
- (六) 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的总经理签发；
- (七)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信息先报主办券商审查，并按有关规定实施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五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

第五十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方式和媒体

第五十九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六十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资料的收集与信息披

第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项发生前，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应在计划和筹备工作中，公司决策层在决策之前，应充分考虑信息披露要求和为信息披

露审查提供相关资料、法律文件的因素。

第六十三条 信息披露资料的收集与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的内容与格式，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

第六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项发生的实质性法律手续完成的同时，相关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应书面通知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并提供相关资料和法律文件。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事件时，各有关职能部门或分、子公司应在事件发生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将具体情况详细报告总经理和董事长，并书面通知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六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收到信息披露事项发生的书面通知后，应及时按有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报告，并按规定程序送审。

第六十七条 对监管部门所指定需要披露、解释和补充的事项，有关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供进一步的解释、说明及补充。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 董事长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具有决策权，并承担领导责任。

（二） 董事会成员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具有审核权，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应当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承担直接责任；

（四） 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对其提供或应由其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直接责任。

第六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负有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指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宜的指定人员，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董事会指定代行职责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七十一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七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七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职责：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会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四）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履行 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及监事的职责：

(一) 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 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15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五)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管理部门或主办券商报告。

第七十七条 经营管理层的职责：

(一) 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 内)向 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指定副总经理必须在该报告上签名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 经营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 报和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十八条 对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实行尽责、问责和免责机制，明确信息披露确认、评估、处理和提交的责任，确保公司能迅速、全面、充分地收集、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信息披露规则，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要求参加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加强自律，防范风险，认真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八十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八十一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第一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 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管理

第八十五条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六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批准及提供，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要求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其他原因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八十八条 公司的信息在正式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者，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一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九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如有)负责人为各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的信息。

第九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二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第九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第九十五条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三章 责任追究

第九十七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当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向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九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发生应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完整，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董事会或公司总经理给予

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九十九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自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处理结果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十四章 释义

第一百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制度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二）重大事件：指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12)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13) 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 14)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15) 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16)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7)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 18)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1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

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指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五）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常务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七）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八）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 1、为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十)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十一) 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挂牌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二) 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十三) 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四)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十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十六) 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本制度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〇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

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〇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施行。

第一百〇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